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证监许可[2011]1035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按申购价格为“天玑科技”,申购代码为“300245”,该申购码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7月6日(T-3)完成,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34.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11,696万股,超额认购数量为13股。

(4)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有效认购时间:15:00-21: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有效认购时间:15:00-21:00。

5、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超过34,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相应调整已于2011年7月11日(在《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网证券网,网址:www.sec.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c.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未达到网下发行申购总量的情况下,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数量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选择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不足部分,且为68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0.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控制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专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进行信息申报,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有效申购时间内,将申购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设账户,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P300245”。

(3)申购有效认购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申购数据为准。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时到账。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并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到账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申购截止时间前到账,没有包括有效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据,若托管银行未及时提供有效数据,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共用账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进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在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对申购对象进行核查,并准备备案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而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有权利限制该股票配售对象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的网下初步询价。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发行。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因网下申购不满网下发行数量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1年7月11日(T+1)下午,安信证券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到账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有效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数据进行一次大数初步询价结果的核对,并打印申购单位(68万股)接收表,每一申购单位接收表,包含申购单位接收表序号、申购单位接收表序号、申购单位接收表序号、每个申购单位接收表68万股接收表。

(8)2011年7月12日(T+2)下午,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将获得本次网下发行股票。中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公布《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根据摇号结果和申购单位接收表所有有效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单位接收表序号,中签的配售对象通过本次网下发行获得的股票数量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15:00-21: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3)机构投资者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和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加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配售对象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有效身份证件名称”中任一信息,或同一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的为首单申购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按以下步骤进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询价定价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数量未达到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60万股,网间回拨仍然数量不够;

11、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声明,对本次发行申购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研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网证券网,网址:www.sec.com.cn)的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2、本次发行将在网上申购时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证券(上海)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主承销商 指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投资者定价发行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询价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对象投资者询价并对申购意向进行初步询价的过程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定义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定义的询价对象的意愿,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制关系的配售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已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个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确定的程序和《申购单位接收表》的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7月11日,即定价日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并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数量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报价及定价原则

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为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1年7月6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4家询价对象提交的105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数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

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统计计算

根据有效申报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数量(倍)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27.00	68	68	0.20	46.08
2	26.00	340	408	1.20	44.37
3	25.30	680	1,088	3.20	43.17
4	24.00	748	1,836	5.40	40.96
5	23.50	340	2,176	6.40	40.10
6	23.02	272	2,448	7.20	39.28
7	23.00	612	3,060	9.00	39.25
8	22.80	340	3,400	10.00	38.91
9	22.50	68	3,468	10.20	38.40
10	22.00	612	4,080	12.00	37.54
11	21.53	340	4,420	13.00	37.25
12	21.60	340	4,760	14.00	36.86
13	21.00	476	5,236	15.40	35.84
14	20.70	204	5,440	16.00	35.32
15	20.40	68	5,508	16.20	34.81
16	20.11	340	5,848	17.20	34.32
17	20.10	408	6,256	18.40	34.20
18	20.05	68	6,324	18.60	34.30
19	20.00	5,372	11,696	34.00	34.13
20	19.80	204	11,900	35.00	33.79
21	19.10	408	12,308	36.20	32.59
22	19.10	1,224	13,532	39.20	32.42
23	18.80	68	13,600	40.00	32.08
24	18.70	272	13,872	40.80	31.94
25	18.60	68	13,940	41.00	31.74
26	18.50	340	14,280	42.00	31.57
27	18.20	340	14,620	43.00	31.06
28	18.00	4,964	19,584	57.60	30.72
29	17.70	340	19,920	58.00	30.20
30	17.00	204	19,924	58.60	29.61
31	16.80	748	20,672	60.80	28.07
32	16.20	340	21,012	61.80	27.65
33	15.40	272	21,284	62.60	26.28
34	15.00	340	21,624	63.60	25.60
35	13.50	816	22,440	66.00	23.04
36	12.00	136	22,576	66.40	20.48

注:每股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1,696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数量34.0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4.13倍

(二)网下询价对象的配售申报情况一览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申报平均价(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价(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69	12.00-27.00	19.28	20.00	19.17	61.45
证券公司	24	15.00-24.00	19.79	19.45	20.05	25.90
信托投资公司	2	18.00-20.00	19.00	19.00	18.75	2.41
期货公司	4	19.00-24.00	21.42	21.50	20.47	4.82
基金公司	0	-	0.00	0.00	0.00	0
QFII	0	-	0.00	0.00	0.00	0
资产管理公司	6	18.60-22.80	20.76	20.56	21.12	5.42
其他配售对象	105	12.00-27.00	19.58	20.00	19.56	100
合计			17.4			44.62
平均			17.4			45.70

数据来源:Wind资讯,安信证券研究所

注: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孰低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4.1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三)与拟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轨道交通设备的第三方服务商,因此选取了A股上市的52家与主营业务或业务模式相近的轨道交通设备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四)初步询价结果

2011年7月6日,安信证券根据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到账数据,将对申购价格≥20.00元/股的网下发行申购对象进行有效报价核查,并于2011年7月12日(T+2)19:00前发出申购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本次发行申购对象资金账户。退款帐户:股票配售对象划付资金专户(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资金专户(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资金专户(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全部未到账退回,划款账户名称:股票配售对象,当日划款金额无效,全部未到账退回。

(5)2011年7月12日(T+2),安信证券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7月13日(T+3)19:00前,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并于2011年7月13日(T+3)刊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经刊登,网间回拨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为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1,69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7月11日(T+1)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对象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单位接收表。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